

# 蕉岭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JL05-09-02、JL05-09-03、JL05-09-07、JL05-09-08、JL05-09-09、JL05-09-10地块调整方案征询意见公示

## 公示说明

按照蕉岭县人民政府工作部署，拟对蕉岭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JL05-09-02、JL05-09-03、JL05-09-07、JL05-09-08、JL05-09-09、JL05-09-10地块进行调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和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将调整方案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。

蕉岭县自然资源局  
2026年5月6日

公示时间：30天；

公示期限：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5日；

用地位置：蕉岭县长潭镇上村村（桃源西路西侧）。

拟调整内容：

将地块JL05-09-02（农林用地）、JL05-09-03（村庄建设用地）、JL05-09-07（水域）、JL05-09-08（二类工业用地）、JL05-09-09（村庄建设用地）、JL05-09-10（农林用地）部分用地调整为其他公用设施用地1312，新增用地编码JL05-09-11，用地面积为30145平方米，容积率为不超过2.0（≤2.0），建筑密度为不超过35%（≤35%），绿地率为不低于35%（≥35%），建筑限高为不超过24米（≤24m）。调整后地块JL05-09-08剩余用地面积为5100平方米，JL05-09-09剩余用地面积为666平方米，JL05-09-10剩余用地面积为15584平方米，地块指标除用地面积减少外，其余指标与原控制一致。

此外，原控制农林用地及水域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用海分类，用地类型包括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农业设施建设用地、农村宅基地、坑塘水面、沟渠、公路用地、水工设施用地、排水用地等，其中非建设用地、村庄用地等不再进行地块编码，村庄用地按村庄管理通则进行管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右图所示。

附注：

1、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只显示涉及调整内容，不涉及调整的内容不显示，方案以最终审批为准。

2、陈述申辩意见反馈方式：电话：0753-7188873，电子邮箱：jlkjgh@163.com

。注意：所有反馈意见须注明“蕉岭县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JL05-09-02、JL05-09-03、JL05-09-07、JL05-09-08、JL05-09-09、JL05-09-10地块调整方案意见”。

3、有效反馈意见期：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5日，信函反馈意见截止日期不应超过该意见反馈期最后一天，电子邮箱反馈意见发件时间不应超过意见反馈最后一天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，不予采纳。

4、有效反馈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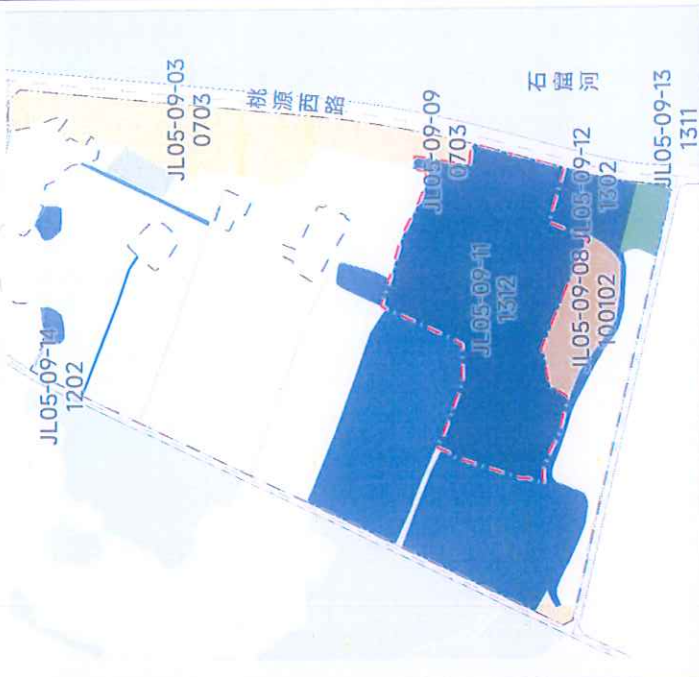
请在意见中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电话、地址、邮箱等，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实有关情况视为无效意见。

5、查询网址：<https://www.jiaoling.gov.cn/>（蕉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）。

现行控规用地方案



拟调整用地方案

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米)	绿地率 (%)	机动车位
JL05-09-02	E2	农林用地	65897	—	—	—	—	—
JL05-09-03	H14	村庄建设用地	15394	—	—	—	—	—
JL05-09-07	E1	水域	29053	—	—	—	—	—
JL05-09-08	M2	二类工业用地	30580	—	—	—	—	—
JL05-09-09	H14	村庄建设用地	1683	—	—	—	—	—
JL05-09-10	E2	农林用地	18950	—	—	—	—	—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建筑限高 (米)	绿地率 (%)	机动车位
JL05-09-03	0703	农村宅基地	15254	—	—	—	—	—
JL05-09-08	0703	二类工业用地	5100	—	—	—	—	—
JL05-09-09	H14	农村宅基地	666	—	—	—	—	—
JL05-09-11	0703	其他公用设施用地	30145	≤2.0	≤35	≥35	≥24	—
JL05-09-12	1302	排水用地	3436	—	—	—	—	—
JL05-09-13	1311	水工设施用地	29	—	—	—	—	—
JL05-09-14	1202	公路用地	121	—	—	—	—	—
JL05-09-03	0703	农村宅基地	15254	—	—	—	—	—



图例



区位图

编号	JL05-09-02	JL05-09-03	JL05-09-07	JL05-09-08	JL05-09-09	JL05-09-10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指南针

